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712号

单位名称：海南宜之佳实业有限公司三亚海棠湾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H0FGB15，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南田片区藤桥及林旺二期安置区宜华海棠商业广场H4栋101-202，

法定代表人：戴承长。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2025年6月20日在三亚市南田片区藤桥及林旺二期安置区宜华海棠商业广场H4栋101-202的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案涉案货值29.9元，违法所得：9.9元。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8月6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7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你单位属于初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200元

且危害后果轻微，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等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四张清单”的通知》附件1《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28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免除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9.9 元；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 8 包“双汇脆骨香肠”。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